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進一步延遲發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有關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的公告(「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有關進一步延遲發佈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獲核數師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核數師仍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其審核報告。

在與核數師討論後及基於現時可得之資料，本公司預期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前上載。

由於延遲發佈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順延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以延長本公司須發佈其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的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如年度審核的完成、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的發佈、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